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1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艾尼瓦尔·苏菲先生、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郭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董秘郭静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传真）：0991-3325685

电子邮箱：gtgfgj@sinolog.cn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6 层（西）

邮 编：830063

二、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姜丽丽女士（具体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丽丽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姜丽丽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传真）：0991-3325685

电子邮箱：gtgfjll@sinolog.cn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6 层（西）

邮 编：830063

三、备查文件

- （一）国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国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

王出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财务处见习生、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助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部长，马钢(重庆)材料技术公司监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其仍作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的集团部门正职级干部。

王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二、副总经理

1.艾尼瓦尔·苏菲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新疆水泥厂党委宣传部宣传干事、新疆水泥厂工会生产干事，新疆天山建材实业公司水泥销售、业务主管，新疆天山建

材集团贸易分公司对外贸易、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部部长、机关党总支书记,新疆天山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新疆自治区“访惠聚”天山建材集团工作组组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托克逊县天山建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艾尼瓦尔·苏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艾尼瓦尔·苏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艾尼瓦尔·苏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2.韩毅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建化工业总厂技术员、副科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课课长、生产部经理、大连供水工程项目经理、东北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韩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总监

任勇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军工部会计，中机金和贸易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任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任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四、总工程师

刘川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双流水泥制品厂技术员实验室负责人、二车间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子公司广西西津管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

刘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

郭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和法学学位），经济师。2007年7月进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

郭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郭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

六、证券事务代表

姜丽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4月进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姜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姜丽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